

# 經濟倫理之意涵：兼論警察在自由市場中的角色

陳添壽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要：**本文假設市場是在一個高度競爭，而又沒有外部作用與無知的情境下，希望經濟的自動調節，使資源達致最優配置。因此，本文採用從自由市場選擇涉入價值判斷的規範經濟學，分析經濟發展中倫理的重要性；並從而突顯警察在自由市場中的角色。

**關鍵詞：**倫理(Ethics) 經濟倫理(Economic Ethics) 警察倫理(Police Ethics)  
市場經濟(Market Economic)

**綱目：**

- 壹、前言
- 貳、有關倫理的論述
- 參、市場經濟論
- 肆、自由市場的經濟倫理議題
- 伍、警察在自由市場中的角色分析
- 陸、結論

## 壹、前言

有關經濟倫理的研究，在國內主要有李國鼎(1987)強調五倫的重要性之外，還有所謂群己關係的第六倫；以及孫震(1990)強調國家在經濟發展是要能以建立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為目標。李、孫兩位經濟學家所強調的主要觀點，乃是當時台灣尚在威權體制下的經濟倫理關係。

在國外，對經濟倫理的探討，早在 18 世紀經濟學大師史密斯(Smith, 1993【1776】)就已強調經濟理論或制度必須要有正當性，且須符合道德上的要求。近年來，研究經濟倫理的論述，主要是以 1998 年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印度籍沈恩(Sen, 1999)，和日裔美籍的福山(Fukuyama, 1998)為代表性人物。沈恩是從福利經濟學的角度切入，強調經濟發展與自由的重要性，福山則是從社會信任度在經濟生活上所該扮演的角色。

本文的主要立論基礎是，假設市場經濟是在一個高度競爭而又沒有外部作用與無知的情境下，希望經濟的自動調節，使資源達致最優配置；而最優配置都能用市場經濟的自動競爭均衡來取得，只要各人對資源的賦有量(endowments)是相適應的；同時假設一個或一些部門，包括人、地區與國家的富有化，平均而言，對其他部門的整體而言是有利的(黃有光，1999：266-268)。換言之，在促進經濟發展中自由市場機制遭受誤用，或是對政府的經濟職能懷有期待，導致資源的利用無法極大化，為彌補市場和政府的缺失和彼此失衡，以建立富足又正義的社會，必須依賴自由市場的競爭，創造經濟的富足，以及寄託人類理性自律的道德發揮，建立倫理的社會。

海耶克(Hayek, 1960)指出，最優的社會就是個人可透過競爭性市場公平地發揮自己的能力，並獲得地位和物質財產的社會，而在此競爭性市場中，人們享有交換的自由和

私有財產，政府並不控制經濟活動的細節。因此，本文的結構，首先在前言部分主要說明本文的立論基礎；其次，敘述規範經濟學的意義，而選擇具有涉入價值判斷的規範經濟學；第三，探討市場與政府的失靈現象，因而強調經濟倫理整合的必要性；第四，透過環境、企業經營、資訊和全球化等倫理議題，強調自由市場的經濟倫理觀；第五，要從經濟倫理的規範擴及對警察倫理的要求，來突顯警察在自由市場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最後，是綜合結論與建議。

## 貳、有關倫理的論述

### 一、倫理的意義

簡單地說，「倫」指輩分和類別，是表示人際關係的次序和結構；「理」是紋理或道理，是說明這種關係是有條理和原則標準。錢穆(1970：238)指出，中國人的道德二字，強調人性賦於天，由此而行之，謂之為道。故人道即是天道。若違逆於人性，則決然不是道。同時，人的行為，應本於自己內心為最直接的出發點，亦應歸宿到自己內心，而有最直接的收穫。若不由自己內心出發，又於自己未能有最直接的收穫，皆非為德。因此，「倫理」常與「道德」互用。所以，廣義的「倫理」，包括所有的社會規範、慣例和典章制度等。雖然也有學者<sup>1</sup>加以區分，但在本文所指的「倫理」是泛稱人類倫理行為的性質、道德律法的合理性、內在良心律的描述，以及群體生活的行為模式和準則。

### 二、目的論和義務論的規範倫理學

倫理學可分為描述倫理學(descriptive ethics)、分析倫理學(analytical ethics)<sup>2</sup>和規範倫理學(normative ethics)。描述倫理學對於各種人的行為，不論個人或群體，都只是歸納出諸種現象作描述，而不作原則的建立和價值的判斷。分析倫理學則重視對於倫理語詞和道德判斷作語言分析，判定語句的意義和邏輯關係。規範倫理學著意在探討人的道德行為本質或道德規範，並對行為起一定的指導作用，例如用好、壞、對、錯的意涵，來表達偏好、決定或抉擇；或用這些語詞進行批判、評等、勸導、褒揚、貶抑或鼓勵，而一個規範性的判斷可能是個別性或普遍性的。

因此，經濟倫理所要深入討論的是有關人類經濟行為的規範倫理。因為，從規範倫理學的「目的論」(teleology)和「義務論」(deontology)而言。「目的論」認為倫理行為必須以結果做為衡量的準則，最能導致最大利益的行為，即是道德上「善」(good)的行為；而「義務論」則強調動機和遵守道德所來的義務，行為因其來自於義務而非其導致的結果，即是道德上「對」(right)的行為。所以，規範倫理學又稱為道德哲學

詳言之，規範倫理學的目的論是同時從利己主義(Egoism)和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考量，除了主張「利己的享樂主義」(Egoistic hedonism)之外，亦強調「普遍的享樂主義」(universal hedonism)，即是邊沁(Jerry Bentham)主張的「效益原則」(principle of utility)，是建立在個人追求自利的行為，要獲得個人的真正幸福，即在於謀求「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而幸福或效益是指能夠產生福利、利益、快樂、美好或幸福的任何形式財產，或是只要能夠避免災禍、痛苦、罪惡或不幸，並據

<sup>1</sup> 黑格爾(G. W. F. Hegel)所指的「倫理」觀，是理解為社會群體的客觀存在具有內容的價值規範；而區別「道德」是指為個人主觀行為對於道德律遵守與否的準則。

<sup>2</sup> 分析倫理學又被稱為後設倫理學或批判倫理學。

以推論最大的快樂或幸福，應該且必然來自於最大的財貨生產量，也就是主張追求「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至於少數人的不幸，即使悲慘還是得接受(Galbraith, 1987)。

從服務人生的哲學觀而言，經濟倫理所探討的追求效用的極大化，並不等於是追求自己利益的自私行為。人的行為有時並非完全自私，不然怎麼會有那麼多人自動捐款給慈善機構，有時甚至「犧牲小我、完成大我」，既然別人的快樂也能增進自己的效用。所以，效用可以由自己的快樂或所得，及別人的快樂或所得共同決定。

邊沁的「效益原則」所遭遇的挑戰是若只問結果，不問動機，那麼任何善的目的，都可能用惡的手段來達成<sup>3</sup>。由於過度要求量化反而忽略質的問題<sup>4</sup>。因此，彌勒(J. S. Mill)除在接受「效益原則」理論以外，認為可以達到最大利益的是道德上應行的行為，有些行為是應該重視其間有質的差別。所以，不能只是從單一的行為去判定結果是否符合最大利益，而應該是去選擇一個人可以達到最大利益的倫理規則，但這論點仍未能真正解決其所涉入「價值」的問題。

康德(Immanuel Kant)價值理論所主張的「善的意志」(good will)，是毫無條件地本身即為善，而善的意志必須源自於「義務」(duty)，並依據所願成為具有普遍道德律的「無上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的道德準則來行事。道德行為應是「自律」，而非「他律」。因為，它告訴我們何事該做；它是具必要性而非僅是假設性的，它是要在不考慮後果的情況下要求我們做某些事<sup>5</sup>。康德的倫理學是建立了自律而有尊嚴的道德理論(李匡郎等，2001：159-160)。

因此，本文採用了規範倫理學的目的論和義務論的倫理觀點，認為經濟倫理除了在接受邊沁和彌勒所主張的互利效益主義之外，還要特別強調康德的理性與自律原則。

## 參、市場經濟論

### 一、市場經濟的意義

市場經濟的兩大要素是交換與自由企業。交換之所以重要是由於專業化的經濟能提高總產量，但必須透過交換體系來滿足人們不同的需求。然而，交換涉及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人們就必須在專業生產與交易成本之間進行「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的選擇<sup>6</sup>。市場經濟的發展也依賴於自由企業，強調自由市場中價格的重要性，有了價格，就有了私有財產、契約、利潤、交換商品與服務的能力，及界定和維繫這些東西的法律和社會規範，運作了市場經濟體系，以促進經濟發展(黃有光，1999：258-259)。

<sup>3</sup> 例如可否要提升工廠的競爭力，便藉故辭退勞動力差的工人，並不給予應得的資遣費。

<sup>4</sup> 譬如三個人結夥搶劫一個人，三個人所獲得的利益，大於一個人的損失，我們可以認為這是合乎道德的行為嗎？

<sup>5</sup> 例如我們不該為了解決困難而做不實的承諾，並非因為我們擔心會被識破或是撒謊對我們有害，而是因為在邏輯上我們不可能願意任何一個在同樣處境中的人做這樣的事。在邏輯上不可能是因為如果我們覺得在那種情況之下就可以說謊的話，信守諾言的法則就不能成立了。康德還強調依著行為準則行事，好使得這些準則會因你的意志而成為普遍的自然法則，而理性的本質是以其自身為目的而存在，一切的所作所為，不論對自己或對他人，都要把人道當作目的而非僅做為一種手段。

<sup>6</sup> 如果專業化生產量單位不大，而交易成本較高，則人們寧可產量低，也要自己生產各種產品；若交易成本下降，則人們減少自己生產的產品數量，在市場上購買這些產品，而出賣自己專門生產的某一產品。因此，交易效率越高，人們自己生產自己消費的產品數目越少，專業化程度越高，市場化越高，每人的消費與效用水準也越高。

市場經濟的價格具有兩種含義，它可能是通常意義上的價格，即兩種商品在市場上的交換比率，也可能具有一種更一般的含義，即是為一種選擇所付出的代價。如果只強調經濟層面，則前者對於解決資源配置問題是不可或缺的；如果要求經濟倫理的標準，即是我們為一種選擇所付出的代價。而在現行資本主義體制中，為一種選擇所付出的代價，都是貨幣價格，以貨幣來代表價格。而貨幣等於商品本身可以有價值，以價格來表示，不一定要有貨幣為中介，如易貨貿易，以物交換，經濟體系仍能交換，故貨幣並不是非有不可，非有不可的是價值的價格體系，這是理性計算所必要的。

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儘管對經濟學的部分理論有不同的見解，但都接受市場經濟是建立在以交換和自由企業的兩大主軸。誰是管理資源的最有效人選，取決於誰能創造最高的利潤，創造了利潤的人掌握管理更多資源的財力。所以，經濟學之父史密斯(Smith, 1993【1776】)認為經濟學是「國家財富之學」(Wealth of Nations)，著重在國家財富的本質、原因及外在因素之研究，在定義市場經濟上應有「自利」、「理性」、「競爭」、「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和「倫理」的基礎，來促進整體經濟社會的發展。

## 二、市場經濟的迷思

一般市場的「均衡」(equilibrium)概念，只是「局部均衡」(partial equilibrium)，主要在分析某一市場時，是在其他市場都不變的假設下，所獲致的均衡結果，是個別市場的均衡。然而，本文界定的市場經濟是在描述整體經濟活動的市場中，是容許有不同市場間價格、數量的互相影響，而達到「全面均衡」(general equilibrium)。全面均衡是社會中全體市場的均衡，也通常是假設經濟社會是處在完全競爭之下，發揮了市場機能，解決了供給與需求等基本經濟的問題。同時，也必然滿足了「經濟效率」(economic efficiency)，也就是達成所謂的「柏萊圖最適境界」(Pareto optimality)。

所以，均衡是存在於動態而非靜態的經濟中，均衡是存在於整個時間過程中，而不是發生在時間的某一點上。海耶克(Hayek, 2001【1944】)強調「自然形成的秩序」(spontaneous order)，在人們經濟活動的領域裡，猶如「林間小徑」的現象一樣，經行人走過會自然形成，大家都會自然而然的循徑而行，毋需政府管制或干預，人們在交往互動中，會逐漸摸索出自然形成的秩序。

換言之，政府的恰當目標應當是保證個人儘可能充分地以自己覺得最合適的方式利用其知識和才能。但市場經濟的柏萊圖最適境界往往很難達成，主要原因有：

第一，在某些情況下，市場機能的充分發揮並無法維持市場的完全競爭，一旦獨占形成必是造成經濟福利的減少，和所得分配的不均，難達成經濟公平。

第二，即使市場完全競爭能維持，但外部性與公共財(public goods)等問題，始終存在的情況下，市場機能也難圓滿達成經濟效率。

第三，為追求經濟效率，整體社會須付出代價，在調整競爭成本的過程中，增加了社會成本的支出。

第四，由於交易成本過高，致使不能形成市場經濟活動的因素依然存在。基本上，一個經濟活動的運作，除了資產權利界定之外，是需要有多種不同的組織協助。市場只是家庭、公司、工商組織等之外的其中一種。在權利界定下，這些組織的選擇，主要是為了降低交易費用，市場並非唯一的選項，如果再加上道德倫理的考量與人的自私，這

選擇變得更複雜了。

第五，非經濟面的市場歧視，諸如對性別、種族等弱勢團體的歧視，視作爲一項「物品」，對歧視作需求、對歧視有偏好，必須支付代價。在成本增加的抑制下也許會減輕歧視程度，但這需要讓當事人從內心主動發出的效果才會大。

### 三、政府介入的必要性

爲有效處理古典經濟學派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的迷思，以維持經濟秩序的順利運作，不得不強調透過政府經濟職能介入市場的必要性。尤其是在：

第一，訂定法令規章。如對財產權保護、契約履行、禁止股票交易發生違法行爲、授權有執照者經營企業、對造成外部不經濟的廠商訂定罰則、對外部經濟的廠商訂定獎勵辦法、必要時成立公營事業，以及在特別狀況下對市場或個別產業進行價格管制等等。

第二，重分配所得。透過徵稅、免稅等財政政策，藉由政府公權力進行財富移轉性支付，把高所得移轉到較低所得者身上的財富重分配。政府要供養那些無法或不願自己養活自己，而又沒有朋友或慈善機構接濟的人。

第三，提供公共財<sup>7</sup>。政府要維護道路街道、海上運輸、公共衛生、排水系統和公園等公共設施，以及教育、國防、立法和司法等工作，有必要政府以非經濟觀點來推動完成，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經濟繁榮。

第四，謀求經濟穩定成長。政府要透過公共支出、稅率、利率、及幣值安定等公共政策的調整，來達成經濟成長的目標，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和不斷提昇人民的生活素質。

基於此，政府不只是狹義市場經濟所探討如何生產、如何消費、該不該貿易、要不要管制匯率等選擇的問題。貝克(Becker, 1991)指出，廣義的市場經濟的範圍應擴展至潛在犯罪者的決策、刑事政策、政客與選民行爲、法規制度，以及父母對家庭生活中有關結婚、離婚、生兒育女、教育、贈與等所做的決策，也都應納入經濟的分析，以解決在現實經濟社會中所存有的障礙。

### 四、市場與政府的整合

市場上雖有政府經濟職能存在的必要性，但在公共選擇上，卻容易產生下列決策過程的缺陷：第一，因考慮政治層面<sup>8</sup>導致未能符合經濟學理；第二，一般人缺少確實求知的態度，容易產生「理性的愚昧」(rational ignorance)；第三，由於特殊利益集團的介入，扭曲了政策的真正目標；第四，爲符合民主程序，有損經濟效率的發揮，與資源的遭受誤用；第五，過於強調行政層級，影響行政效率(施建生，1997：225)。

換言之，問題在我們實在不放心將決策和責任完全地交到既非生產工具的所有者，和與他們所管理該生產工具沒有直接利害關係人的手裡，所有公共財也並非都由政府負責推動不可。桑德勒(Sandler, 2001)指出，市場經濟的研究已經可以破除許多公共經濟學的迷失，諸如：

第一、由於許多公共財，實際上，各具有不同程度的無排他性或非獨享性。

<sup>7</sup> 公共財具有兩項特徵，就是無排他性與非獨享性。公共財有如選舉的經濟觀，假若選民認爲自己一票不是決定性一票，它不具關鍵性，選民往往不願意前往投票。因爲，選民會聰明的認爲，如果前往投票，自己必須付出個人成本，因此，選民會產生搭便車(free riding)行爲。

<sup>8</sup> 威爾遜(John Oliver Wilson)在《<富裕之後>》(After Affluence)書中指出，政治人物具有強烈的個人吸引力，面對特定問題甚少關切，對國家大是不聞不問，只是以友善親切的態度以爭取選民。

例如高速公路可以建立排他性的機制，以偵測道路使用並收費，收費道路可由公部門或私部門提供。因此，有許多公共財，如保安、公園、休閒設施、學校等，如果排他性可以執行，就沒有公共提供的必要。即使無法建立起排他性，某些能夠產生「貢獻者專屬利益」夠大的公共財，就可以鼓舞私人行動，如捐贈慈善團體所帶來的美好享受。

第二，雖然由政府提供公共財，能增進社會的福祉，但政府也同樣受制於因市場資訊的缺乏、不當誘因、獨占扭曲和外部性而失靈，政府也可能受同樣的問題而苦。

第三，提出負面外部性的最適水準為零的觀點，如環保主義者傾向認為污染最適量是零，假設車輛污染被控制之後，車輛排氣每年只增加大氣層中的一氧化碳 1 公噸，如果消除這剩下的一氧化碳要花費 20 億元，但改善健康的效益僅 10 億元，那麼一氧化碳便不值得進一步處理。

第四，「零碎政策」(piecemeal policy)產生以為政策矯正的一部分勝過什麼事也不做的錯誤現象。假設現在有兩個政策選項可以讓相鄰的兩國共同面對非法打獵，而他們只在其中一項政策上合作，那麼兩者處境都因此更糟。這兩項政策可能一個是聯合警戒力量，另一個是分享情報。雙方只願採取分享情報的結果，是都更清楚如何將非法打獵者趕到國外，於是造成兩國更多監視費用的支出，同時損及了兩國的利益。

第五，政府是否能夠「獨立」處理配置與分配的議題。政府提供某項公共財如果只考慮選擇最適水準，就會忽略公共財生產的分配效果，因為公共財會為生產要素提供報酬，況且融通公共財支出的是稅收，而稅收會改變所得分配，影響所得分配的政策也會影響配置的效率。

然而，現實狀況亦不必如此悲觀，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經濟活動乃建立於較廣泛的政治結構上。傅利曼(Friedman, 1982【1962】)指出，一個社會擁有高度政治自由，卻沒有類似自由市場的制度來安排各項經濟活動的例子，實在是找不到。因此，在許多時候與場合，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及選民也的確能謀求公共利益。所以，沃夫(Wolf, 1990)指出，如何在市場機能與政府職能上各有所欠缺的情形下，就是兩者如何整合功能的問題。資本主義過度強調的市場經濟，或是社會主義主張的計畫經濟，都是自由民主和正義社會所攻擊的焦點。

因此，美國的經濟自一九三〇年代以來，早已是一種資本主義<sup>9</sup>導向的整合型經濟。實際上，所謂的「市場經濟」也就與「整合型經濟」相互為用。然而，市場經濟下的調整，基於「利益均等法則」(law of equal advantage)並不是那樣的順利運作。因此，整合型經濟還是經常會產生經濟無效率和經濟倫理的爭議。

市場與政府的整合關係也一直是學術界與實務界關切的焦點。基本上，當經濟景氣

---

<sup>9</sup> 何謂「資本主義」(capitalism)，簡單地說，乃是經濟組織的一種體系，其特徵是允許私人擁有生產與分配的工具，在相當競爭的情況下，追求利潤。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資本與土地可以私有，生產和分配係依在市場形成的價格作為指導原則，也就是以利潤動機為利基因素，但在資本主義下，仍然容許有控制或管制。而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在資本主義的環境下，國家依照民營企業的極大化利潤或最低損失的原則，持有並經營部分企業，如俾斯麥(Otto von Bismarck)把德意志鐵路收歸國有，只能稱為國家資本主義，不是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在資本主義的環境下，政府所有並經營的企業若非以利潤，而是以一般社會目的為原則。當邱吉爾替民主辯護時指出，資本主義是我們所聽過最差勁的制度，如果那些屢經試用的制度不算在內的話。二十世紀已經過去，少有人還會相信其他選擇足以取代市場經濟。我們頂多只能期待，盡量避免人們直接去承受其中最嚴厲的部分。

狀況良好時，市場人士會要求政府充分的開放競爭、減少干預，而偏重市場角色；但是在經濟不景氣或發生金融風暴時，又要求政府介入市場活動，而偏重政府角色。換言之，市場失靈和政府失靈造成市場與政府的功能不可偏廢。然而，真正的解決之道唯有在自由市場與政府職能中加以整合，並發揮經濟倫理的功能。

## 肆、自由市場的經濟倫理議題

由市場的經濟理論也有所謂的「規範經濟學」(normative economics)與實證經濟學(positive economics)之分。規範經濟學是從主觀的價值判斷分析經濟現象的應然面，以是非善惡為標準，研究應該與不應該，屬於當為(ought to be)的探討，亦稱「唯善經濟學」。實證經濟學是以客觀存在(to be)作為實證呈現，以科學方法來說明和作實證(what is)的探討，是分析經濟現象的實然面，無涉價值判斷，只管事實的真相加以解釋，亦稱「唯真經濟學」。

規範經濟學既要處理「該如何」的問題，便不能離開實證經濟學而獨存。因為，若決意採用某項政策措施，必須能夠證明該項政策措施的後果較其他措施為佳，而這種預測後果的任務係由實證經濟學所承負。因此，若要令經濟政策措施獲得更多數人的同意，實證經濟學的進展較規範經濟學的進展有更多的裨益。例如，政府推行全民健保，可以為貧苦家庭創造 30 億醫療保健服務的「效益」，但是中產階級和有錢人因為這項政策，而使總稅負增加的「成本」卻不易估量。由於政策的成本效益不易估量，而無法告訴我們政策的絕對利益時，利用主觀的價值判斷(道德訴求)來進行政策的抉擇，亦即「規範性」分析，便是政府的重要訴求。

藍思博(Landsburg, 1997)指出，道德訴求引領政策的做法隱含了政府對特定群體或規則的偏好，而不是光看政策本身的利弊後果來判斷。因此，候選人以這項政見當選，並形成政策，顯然該政見或政策係涉及主觀的價值判斷，及針對特定群體偏好而形成，而不是就政見或政策本身可能的成本效益或絕對利弊判斷所產生的。所以，雖具有民主制度的形式，卻喪失了客觀判斷的本質，而容易掉進民主制度的陷阱。

馬夏爾(Marshall, 1920【1890】)指出，雖然大多數主張自由市場的古典經濟學家對於發放社會福利券或現金補貼窮人的博愛主義感到毛骨悚然，但是窮人如果有更多的金錢，就能支配更多的資源，就會有更多霍布斯(Thomas Hobbes)所謂的權力，以現下可掌握的工具去獲取未來的某些明顯的好處。如果一個人全心全意的只想賺錢，那麼不論何時何地，他的行為必定都會反映出這個唯一目的。如果出於道德感，一般人可期以良心，良心即是「警告有人正在注視我們的內在聲音」，也就是在法律範圍內，但是有不少人被迫超越這條界線，作出邪惡的事情，或許市場經濟的態度是可以改善了，但是倫理的精神卻不一定進步。所以，史密斯除了要強調市場經濟是創造<<國富>>(The Wealth of Nations)之外，還要輔之講授<<道德情操論>>(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自由市場經濟不但追求幸福論，即最大多數、最大幸福為原則；自由市場經濟也強調功利論，即利益是社會共同促進的。換言之，自由市場的經濟倫理肯定私有財產、自由競爭，透過市場功能達成公平正義。沈恩(Sen, 1999)指出，市場經濟發展除了公平的追求之外，還要強調與倫理的結合，一旦把學術成果應用在政策上，一定要問其影響是

好是壞，非涉及倫理問題不可。傅利曼(Friedman, 1982【1962】)對自由市場經濟的邏輯推論更進一步指出，在公開競爭下，效率比公平更重要，自由比平等更可貴。

由於經濟倫理在自由市場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角色，不但傳統上特別強調經濟學是道德哲學的一支。現代的經濟倫理觀也改造了人類經濟與科技生產的方向。根據以上的論述，本文採取了功利主義的經濟倫理觀，認為市場經濟的自由競爭是倫理的，有別於建立理想生活的人文主義倫理觀，或是要求合理經濟組織的社會主義倫理觀，或是否定利己心，主張經濟是倫理科學的歷史學派和制度主義。以下將從功利主義的倫理觀論述經濟倫理中有關環境倫理、企業經營倫理、資訊倫理以及全球化經濟倫理等議題。

### 一、環境倫理

每套社會制度和每個人的行為處世背後，都有一套原則或理論，唯有正視理論的研究，才不會被不正確的理論所誤導。馬夏爾(Marshall, 1920【1890】)指出，經濟是生物，不是機器。經濟的個體是依靠慾望、心理而生存在經濟的生物環境中，而不像鐘錶這樣的機器只要政府把發條上緊，它就能無休止的而且準時的走動。經濟人比如投資者個體，如果利潤不高或是各種交易成本過高，自然有如生物不適應環境而進行遷徙的生物圈移動。而所謂經濟小環境，其真實的內核是政治和文化，如果經濟的政治內核不進行根本的改造，經濟遷徙的現象只會越演越烈。

愛惜資源是人類對於自然的倫理。存在於環境保護的立場而言，人類在環境倫理議題上至少有環境污染的控制，以及自然資源耗用的減量等二大議題，深深牽動經濟與環保的兩難困境<sup>10</sup>，對於其道德價值的判斷可從權利論和實用主義的觀點來討論。

就權利論的立場，人類是自然界生態體系的一環，人類對環境的破壞終究損及人類自身的權利，因此堅持對「可生活之環境權利」(the right to a livable environment)的尊重，要求企業或個人，不可以主張對土地、河川、甚至於資源具有所有權，而有侵擾環境，破壞他人擁有「可生活之環境權利」，環境倫理的議題即成為應不應該做的問題，而無程度上的妥協。至於實用主義者的觀點，主張以大多數人的利益為研判對或錯的爭論，認為主要符合污染環境的成本應由污染者以及污染受惠承擔，而把環境污染的責任推給市場機能和消費者的抉擇(吳永猛等，2004：73-80)。

不管是權利論對環境保護是否應該不應該的堅持，或是實用主義對使用者付費的要求，對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兩難困境都不是最佳的選擇。人類對環境倫理的態度，雖然仍不容易接受近乎宗教規範的環境倫理，但人類與大自然的關係發展是動態的。近年來，人類已經被迫針對環境所發生「溫室效應」的反撲，採取某種程度的「自利型」倫理行為，包括對瀕臨絕種物種的保護、限制有害物質的產生與排放，以及控管有限資源的使用等等，以維持與大自然生態的平衡。所以，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對於環境倫理不斷的更新進化，以達成人類長期的自利，仍是未來的趨勢。

<sup>10</sup> 台灣的坪林鄉曾就是否同意開放北宜高行控中心聯絡道進行公投，結果投票率達到 64.27%，而同意者高達 97%。對此結果，交通部立即表達支持，要請環保署進行第三次評估；環保署則嚴詞抨擊此公投已開惡例，將使其他地方群起效尤；內政部打圓場說這樣的公投僅屬民調性質，沒有法律上的拘束力；行政院則做出總結：地方可以就自治事項辦理諮詢性公投，本案已逾自治範圍，因此僅供上級參考。簡單說，坪林鄉的公投就選擇地區產業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哪一項優先，讓政府與人民陷入爭議不休，就公投本身也只是增加一場遊戲的排場而已。

## 二、企業倫理

不論經濟學或是哲學，畢竟都直接影響到每一個人，特別是現代科技帶來經濟發展與生活的改變，消費者重視政府政策或企業產品是否提高人類生活水準。例如摩托羅拉執手機科技牛耳，飛利浦強調自己是「全球第一的電子廠商」，都難以撼動諾基亞「科技始終來自人性」的觀念，及依此觀念生產的簡易操作手機。現代人的消費哲學是在乎自己購買產品的品質、在乎服務態度、享受消費過程的樂趣，不在乎是否強調改革進步、是否技術領先、或是是否世界第一大。

因此，企業經營的倫理議題，牽涉到諸如彩券發行的倫理議題、賭場合法化的倫理議題、合法持有槍枝的倫理議題、商品行銷的倫理議題，和公司治理的倫理議題等等。

## 三、資訊倫理

由於資訊技術仍在持續發展進步當中，在這過程裡，傳統的道德價值有時仍不足以規範資訊相關的議題，因此，關於資訊倫理事實上在很多層面上，都還沒有一致性的道德研判標準。不過就社會的需求而言，資訊倫理涵蓋的層面極廣，雖然無法規範性的預估資訊倫理的內容，至少就目前的發展上，以下幾個領域的倫理法則，都因資訊技術的發展與普及而將帶來更新的倫理議題。

資訊倫理的議題諸如：(一)網路倫理議題，包括網路商店的倫理議題、網路言論的倫理議題，和網路賭博與色情的倫理議題。(二)商業資訊管理的倫理議題，包括資料收集與個人隱私、資料收集與公平競爭、資料蒐集與擷取的附帶責任。(三)資訊技術發展的倫理議題，包括資訊技術開發的產品責任、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等。

## 四、全球化倫理

2003 年，世界貿易組織(WTO)在墨西哥的坎昆(Cancun)就各國在貿易與農業政策上的分歧舉行會議之際，有一名韓國農民高舉「WTO 殺害了農民」的標語抗議，並在示威活動中自殺，突顯反全球化者對經濟自由主義全球化的批判與日俱增，以往「南、北國家」、「開發國家與未開發國家」之間的經濟發展差距與矛盾仍然存在。

其實，台灣與韓國的農民是有相同遭遇，面對產業變遷所導致的結構性失業，政府的慣性思考總將其歸因於失業者的人力資本不足，而政府的對策是採取技能訓練與給予失業救濟，但未從社會資本<sup>11</sup>的角度來面對。強調經濟全球化國家挾其經濟資本與技術優勢，創造了文化產業霸權，美其名是在形成共同的世界文化，但其背後隱含的是各國地方性文化資本的消失<sup>12</sup>。隨著全球經濟資本的流通，在各國產業結構受到衝擊的同時，地方性社會資本為之減弱。

吉爾平(Gilpin, 2000:51)指出，由於市場本身在道德和政治上都不是中性的，它們體

<sup>11</sup> 失業者所喪失的絕非僅是經濟上的金錢收入，他更喪失了原有的社會關係。社會資本所指的是由人際之間的互動所自然產生促進協調合作的信任與規範機制，是以人為基礎的關係或網絡，社會資本的喪失除直接降低人際往來的利益外，間接地會降低附帶的經濟利益。

<sup>12</sup> 道氏化學公司董事長格斯塔克(Carl A. Gerstacher)的話，點出跨國企業的美麗遠景，他說：「長期以來我一直夢想買下一座不屬於任何國家的島嶼、而且夢想在這個不對任何國家或社會承擔義務的島嶼的真正中立土地上建立道氏公司的世界總部。如果我們座落在這樣真正中立的土地上，那麼我們就能夠真正地在美國以美國公民的身分、在日本以日本公民的身分、在巴西以巴西公民的身分開展業務，而不用主要受到美國法律的支配、我們甚至可以出手大方地付錢給當地人，讓他們搬遷到別的地方去。」(Barnet and Muller, 1974:16)。

現了社會的價值觀念以及強國的利益。雖然無法確定目前和將來經濟和政治之間的相互作用會產生任何結果，但是各國不會爲了達到全球經濟最有效的運轉而犧牲經濟自由、政治獨立和國家安全。各國的經濟效率和雄心壯志將是二十一世紀全球經濟的動力，能最終決定全球經濟和政治的目的。

然而，文化(如亞洲價值)與經濟機會的平等(如基本人權與自由)對全球化的世界是何等重要。全球一致的道德標準是否可能存在，如果有，全球一致的道德標準有哪些？如何建立？這是人類在邁進全球化經濟的過程中必須共同努力去規範和維持的。這種普世價值諸如鼓勵對企業家精神的提倡、對私有財產權的保護、對智慧財產權的尊重，以及對人身安全的重視等等，尤其跨國企業對於人權、安全、尊重生命、互助、信用、公平、誠實等道德觀也逐步建立了共識，有希望成爲全球化經濟人類共享的價值。

## 伍、警察在自由市場中的角色分析

### 一、從經濟倫理到警察倫理

上述從古典學派的功利主義觀點探討經濟倫理，分析了自由市場中人類經濟行爲的道德規範。狄更生(Charles Dickens)在 1850 年初版的《塊肉餘生錄》(David Copperfield)一書中指出，年收入 20 鎊，年支出 19.6 鎊，帶來快樂；年收入 20 鎊，年支出 20.6 鎊，導致貧困。將這句話類推到市場經濟中個人消費與償還能力，曾經獲得許多金融保守主義者的強烈支持，尤其是一些並不沉迷於經濟效用，而特別推崇「非以效用爲基礎的價值觀」的福山(Fukuyama, 李宛蓉譯, 1998)、羅斯(Rawls, 1971)等人。所以，貝克(Becker, 1997)指出，經濟學的目的在於改善人類生活，我們永遠無法確知是否掌握到了整個真理，但我確信總有某種真理的存在，必須用整個心靈去追求，並對各種事實表現尊敬與誠意，如果可能應該再加上謙虛與悲憫心。

犯罪學權威威爾遜(James Q. Wilson)指出，最需要解釋的事情，不是爲什麼有罪犯，而是爲什麼多數人都不是罪犯(Ridley, 范昱峰譯, 2000: 155)。身爲警察，並且期望成爲好警察，當然要有警察倫理的認知與修持。警察人員在工作的表現，特別重視忠誠性、專業性、紀律性、不休性、統一性、機動性、危險性、引誘性等特質(謝瑞智, 1999: 149-151)。梅可望(2000: 22-24)指出，警察尤其對金錢、權力與色情三種情慾(passion)，必須嚴厲掌控，才能免受誘惑。因爲，「金錢萬能」容易導致「金錢萬惡」，「權力至上」容易引起「警權濫用」，而「食色性也」的「色」字是頭上一把刀。

基本上，警察在當代民主社會的本質思考，警察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是秩序的維護者、犯罪的壓制者，及服務提供者。廣而言之，更可以將警察角色界定爲：重視戰時軍人與國家安全的「維護政權」角色、重視秩序維護與打擊犯罪的「執行法律」角色，及重視福利傳輸與效率追求的「公共服務」角色(參閱陳明傳, 1992; 李湧清, 2000: 79-93; 章光明, 2000: 177-202; 楊永年, 2000: 203-216; 陳添壽, 2002: 31-54、2004: 63-76)。

所以，從警察工作的特質中，突顯了警察人員在執行公務時，是特別具有高度生命的危險性與經濟的利誘性。換句話說，警察人員必須有隨時爲公捐軀的準備，更要比一般人對生命死倫理有更深一層的認識<sup>13</sup>。史懷哲(Schweitzer, 鄭泰安譯, 1973: 158-166、

<sup>13</sup> 胡適之先生於民國十八年在賀友人生日的一首「好事近」詩中：「很小的問題，可以立即辦到；聖人立

174)曾以「尊重生命」的信念作為道德的一個新的基本原則，而建立了肯定世界和生命的樂觀、倫理的人生觀與世界觀。他認為當人們獲得樂肯定世界與生命的信念時，便因為感到自己的存在具有意義，而開始積極地付諸行動，為文明的普遍物質和精神的進步而努力，則文明的重建指日可待。凡獻身於肯定世界與生命的倫理信念的人，莫不對人類的未來懷著憂慮與期望，離開了這種憂慮和期望，便只有貧乏；凡是完全投身於這種憂慮和期望的人都會變得富有。

因此，索亞爾(Souryal, 李湧清節譯, 2000)對警察倫理的意義與內涵特別指出，警察人員要重視知性德行與道德德行。知性德行就是要追求民主倫理，深切理解社會的民主原則是：(一)了解個人主義是人類存在的本質；(二)自由是正義的基礎；(三)平等是人類的財產；(四)主權必須經過人民選擇；(五)政府制度與機構是由社會所創造；(六)監督政府施政是人民的責任；(七)依法審判的正當性；(八)立法必須經過多數決；(九)人類尊嚴是社會的至善；(十)政府不能剝奪公民自由。至於，道德德行就是避免貪瀆的倫理，警察人員的貪瀆倫理則要特別強調基於為個人所得增加或快樂的享樂型貪瀆，和以自我為本位而不顧法令的自我必要型貪瀆。楊永年(2003)對警政倫理的內涵則分別從法律取向、社會取向、政治取向、政策取向和管理取向等五個角度詳細論述。

綜合言之，警察倫理要關注從功利主義自由市場，論證對有關環境、企業、資訊和全球化等倫理議題在私有財產權和契約自由的正當性，而財產權和契約的法律規範需要政府制定具體內容和如何加以限制。警察要能理解規範內容如何，及何時依法強制執行，是極需要像對待普遍原則一樣予以更深入的具體分析。因為，自由市場經濟主張盡可能充分地讓競爭力量充當協調人們活動的手段，而並沒有主張聽任為之。如果能夠創造出有效的競爭，這種競爭就是引導個人的最好辦法，也是符合自由市場的經濟倫理要求。

為使競爭能有效運轉，就需要對法律規範進行檢視，不管是現存還是過去的法律規範，我們應當盡可能地利用社會的自發性力量，而盡可能少地訴諸強制。嚴謹地創造某種可以使競爭發揮有效作用的倫理體系，與被動地接受現有的法令與制度，其效果完全不同。沈恩(Sen, 1999)指出，市場的自由交易固然能夠促進個人所得增加，但是不要忘記，個人參與市場交易的自由與倫理，本身就具有值得高度珍惜並加以捍衛的價值。

## 二、警察在自由市場中的角色

基於自由市場是存在一個決定個人或社會，提供作為經濟生產力在不同的規則、法律、習俗和道德所形成的社會體系間，存在著某種競爭的過程。經過這演進的結果，所形成經濟生產力最高的社會，因而也是最有效率的規則和高尚的倫理道德，最終將會獲得人類的最大成果。海耶克(Hayek, 2001【1944】)指出，在自由社會，雖然一個百萬富翁即使是我們鄰居或雇主，通常它對我們的支配力一定遠比那握有政府鎮壓權力的人為小，也遠比那能詳細規定我們生活與工作細節的人為小。但是一個財富比較能發生力量的世界，較之一個人握有權力即能獲得財富的世界，畢竟要好得多。所以，世間事，尤

---

言救世，占不多不少；一生夢想大光明，六十不知老；這樣新鮮世界，多活幾年好。」又於民國十九年也打了一首白話詩：「一死不足惜，技拙乃可恥；要堂堂的生，莫狼狽的死。」(胡適, 1966: 91-92; 101)。因此，警察更要透徹生命的真正意義，好好活著，免得將來後悔糟蹋了自己的生命；好好活著，免得將來為自己做過的事情感到後悔，希望能夠重新來過；好好活著，誠實地、積極地活著。

其是自由市場不能完全依靠政府的法律來管制。基本上，除了有賴於人人願意遵守法律之外，亦應重視倫理的禮治效果。

法治之力有時而窮。警察所作出維持經濟秩序的決策是依據當時法律所依存的架構，以及在經濟活動本身的行為過程，也必須考量於經濟倫理有助於減低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如果自由市場的社會，人們大都具備經濟倫理，則可減少許多防備、正式契約、訴訟等成本。相反地，如果人們完全不講經濟倫理，則市場交換機制幾乎不可能運作。在假貨、盜竊、欺詐盛行的社會，不但交換和生產難以完成，雖說可依法律維持市場秩序，但若無基本倫理觀念，則法官可以「吃了原告吃被告」，警察可以「放了強盜，敲詐良商」，所有抓鬼的人也通通變成了鬼。

所以，在自由市場發展經濟的同時，有賴於警察和企業的功能發揮，也就是顧及「警察倫理」與「經濟倫理」的整合性。雖然有時候維持治安和因經濟糾紛引起的成本要增加社會的負擔。然而，如果自由市場上缺乏正確的經濟倫理觀念與行為，普遍認為資本家的利潤一定是剝削工人所得，則禁止僱用工人，就停止企業發展，導致經濟呆滯；另一方面，則使工人認為盜竊資方財物，不全心維護廠房設備，生產無效率，因而降低產量和提高了生產成本，這都會影響自由市場對發展經濟所帶給人類正面的成果。

特別是法律當規定某種生活方式，是關乎道德的，是人們賴以共同生活，尤其是進行經濟活動的強制社會結構。因此，從交換自由、私有財產權、價格、利潤和契約為基本特徵的自由市場經濟活動，其所發生的竊盜犯罪、詐欺犯罪、期貨及證券犯罪、信用卡犯罪、職務犯罪、走私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等都與經濟的犯罪有關(黃富源等，2002：267-288)。在警察業務項目中特別設置根據國家法令，協助財經機關執行經濟政策、保護農工商安全，並增進人民生活福利，防止經濟障礙，以維持經濟秩序為目的的「經濟警察」。換言之，經濟警察的任務是以維持經濟秩序，防制經濟犯罪為主要任務，並協助財經機關執行財經政策，取締有關違反經濟法令的案件(周勝政，1996：18-34)。

有關國防、治安等公共財的提供，政府確實在這方面的表現要比透過私人市場機制來得好。但政府的服務應當通過競爭性方式來執行，而且應該盡可能地讓私人部門提供公眾福利的服務。儘管政府可以盡力為人們從事經濟活動創造合適的社會秩序，但政府不應指揮大多數的經濟決策活動，不管是為了保障人權(吳學燕，1995：200-207)、維護人們的自由，還是為了實現經濟生產力。政府的活動都要界定明確的範圍，包括國家安全狀態的改變，同時亦意味著警察角色的調整(Teitel, 鄭純宜譯，2001：313；陳添壽，2002：39)。

透過警察倫理的維持經濟秩序，只有將公正行為的倫理擴展至與所有其他人的關係之中，同時去除那些不能被普遍適用的強制性規則，人類才能進於達成某種普遍的和平秩序，將全人類整合為一個單一社會，這是全球化倫理效果的極致發揮。海耶克(Hayek, 1960)指出，習俗、道德規範與法律一起構成了建設社會大廈的棟樑。道德規範與政府法律的區別，在於後者是用強制手段執行的；而前者僅僅是社會成員共同信奉的信念，個人可以逾越它，儘管此舉可能導致他在與他人的交往中蒙受損失。因此，在自由市場中既不是法律無政府主義，也不是道德無政府狀態。警察在自由市場中必須具備貫徹執行其專業倫理與經濟倫理的雙重角色。

## 陸、結論

根據上述論述，本文綜合結論如下：

第一，古典學派的自由市場驗證了資本主義的發展機制，必須重視經濟與倫理的兩輪同時運作。一個真正理性的社會，應思考如何讓人的倫理價值利基在經濟利益的基礎上，讓人在追求經濟利益時，也能產生價值，而不是要人犧牲利益，成就價值。

第二，追求經濟發展的「全面倫理管理」(Total Ethics Management, TEM)與警政管理的「完全服務品質」(Total Service Quality, TSQ)相結合(陳明傳，2001：40；李湧清，2002：5-7)。建立一個完整的倫理、經濟與警察的三角循環共構體系，有助於整體國家經濟的發展，及人民生活改善與生命價值的提升。

第三，警察在自由市場中扮演的角色，由於受到社會政經變遷的影響而調整。畢竟，人類社會最終普遍和平的理想，不是世界性政府，而是世界性法律，而這一理念背後理想乃是一切人在道德上是平等的。

第四，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是一種強調私人財產權，創造了有效率的政治和經濟行為，並因應不同環境而調整所形成的理論與制度。台灣自由市場的經濟發展，應走向有別於「福利經濟」而具有倫理觀的「悲憫式資本主義」才行(陳添壽，2005：110)。「悲憫式資本主義」理念比較接近勒特威克(Luttwak,1999)提出，對因「超級資本主義」(turbo-capitalism)的經濟變革，而遭受損失的人予以補償，並且強調非營利的民間自願性機構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與福利經濟是要藉由政府政策來達成關懷百姓的目標不同。

第五，科技化與全球化的自由經濟發展，挑戰人類承襲數千年的價值觀，我們亟需重新思考人類社會可以共同持守的價值。以往我們所獲得的經濟成就，一部份要歸功於約束我們慾望的那些倫理規範，而這些倫理規範從來不是我們為滿足自己已知的享樂慾望而刻意設計出來的，而是使得一種比人心所能把握的人類行為秩序成為可能，這是今日科技發展和經濟全球化所面臨最緊迫的倫理本分。

## 參考文獻

- 李湧清，2000，〈論當代民主社會中警察的角色與功能〉，警學叢刊第 30 卷第 6 期，頁七九至九三，桃園：警大。
- ，2002，〈警政新思維——修辭或現實〉，警學叢刊，32 卷 5 期，頁一至十四，桃園：警大。
- 李匡郎等，2001，哲學概論，台北：國立空大。
- 李國鼎，1987，工作與信仰——台灣經濟社會發展的見證，台北：天下。
- 吳學燕，1995，人權保障的理論與實際——兼論中山先生的人權思想，台北：文笙。
- 吳永猛等，2004，企業倫理，台北：國立空大。
- 孫 震，1990，邁向已開發國家，台北：三民。
- 林鐘雄，1999，西洋經濟思想史，台北：三民。
- 胡 適，1966，胡適選集——詩詞，台北：文星。
- 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2002，犯罪學概論，桃園：警大。
- 黃有光，1999，經濟與快樂，台北：茂昌。
- 陳明傳，1992，論社區警察的發展，桃園：警大。
- ，孟洛(Jim L. Munro)、陳高村，2001，警政基礎理念——警政哲學與倫理的幾個議題，桃園：警大。
- 陳添壽，2002，〈政經轉型與警察角色變遷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 2 期，頁三一至五四，桃園：警大。
- ，2004，〈台灣殖民化經濟與警察角色演變之探討〉，第一屆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頁六三至七六，桃園：警大通識教育中心。
- ，2005，〈台灣明清時期媽祖文化與市場經濟之探討〉，媽祖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頁九三至一二，台北：中華媽祖文化產經慈善發展協會、中國海洋大學、中華文化教育學會聯合主辦。
- 梅可望，2000，〈創建優質警察文化，迎接二十一世紀〉，建立優質警察文化，台中：台灣區域發展研究院。
- 章光明，2000，〈警察與政治〉，警學叢刊第 30 卷第 6 期，頁一七七至二〇二，桃園：警大。
- 楊永年，2000，〈警察行為〉，警學叢刊第 30 卷第 6 期，頁二〇三至二一六，桃園：警大。
- ，2003，〈警政倫理內涵之研究——從相關案例論述〉，警學叢刊第 34 卷第 1 期，頁十七至三二，桃園：警大。
- 周勝政，1996，經濟警察概論，桃園：警大。
- 施建生，1997，經濟學原理，台北：大中國。
- 謝瑞智，1999，警察精神，桃園：警大。
- 錢 穆，1970，中國文化叢談，台北：三民。
- Fukuyama, Francis. 李宛蓉譯，1998，誠信——社會德行與繁榮的創造，台北：立緒。
- Schweitzer A. 鄭泰安譯，1973，文明的哲學，台北：志文。
- Souryal, Sam S. 李湧清節譯，2000，〈倫理與警察(下)〉，新知譯粹第 15 卷第 6 期，桃園：警大。
- Teitel, Ruti G. 鄭純宜譯，2001，變遷中的正義，台北：商周。
- Barnet, Richard J. & Ronald E. Muller, 1974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N.Y.: Simon & Schuster).
- Becker, Gary S. 199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7 The Economics of Life (N. Y.: McGraw-Hill).
- Drucker, Peter F. 2002 Managing in the Next Society : Beyond the Information Revolution (N. Y.: ST. Martin' s

- Press).
- Friedman, Milton D. 1982 【1962】 ,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Galbraith, 1987 Economics in Perspective: A Critical Histor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Gilpin, Robert. 2000 The Challenge of Global Capitalism: the World Economy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rdt, Michael & Antonio Negri. 2000 Empire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yek, F. A. 1960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 2001 【1944】 The Road to Serfdom (London: Routledge Classics).
- Hirst, Paul & Grahame Thompson. 1999 Globalization in Question (London: Polity Press).
- Landsburg, Steven E. 1997 Fair Play: What you Child Can Teach You about Economics, Value and the Meaning of Life (N. Y.: The Free Press).
- Luttwak, Edward. 1999 Turbo-Capitalism: Winners and Losers in the Global Economy (N. Y.: Harper Collins).
- Marshall, A. 1920 【1890】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London: Macmillan & Co.).
-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ndler, T. 2001 Economic Concepts for the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oell, William F. & Joseph P. Gultinan. 1993 Marketing Essentials (N. Y.: Allyn & Bacon).
- Sen, Amartya.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 Y.: Random House).
- Smith, Adam. 1993【1776】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lf, Charles. 1990 Markets or Governments-Choosing between Imperfect Alternativ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The MIT Press).

